



恩言



二零一三年一/三月刊

恩言

(二零一三年一／三月刊)

目錄

完美的主的道途(3)		
The Pathway of a Perfect Man (3)	Jim Flanigan	1
神奇妙的說話		
The Wonderful Word of God	R Dawes	4
利未記的獻祭(十一) 贖愆祭		
The Offerings (11) Trespass Offering	Dr. A.J. Higgins	8
平安如江河溶溶		
Like a River Glorious	Malcolm C. Davis	11
神在人生命中的主權		
The Sovereignty of God Regarding Individuals	Stephen Arbuthnot	18
認識 神		
Knowing God	W Ferguson	22
神的榮耀(一)		
The Glory of God (1)	Gary McBride	26
大災難		
The Great Tribulation	John Stubbs	32
婚姻與家庭(五) 身為父母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 Parenting	John Grant	36
立定心志		
The Purposed Heart	John Richie	39

本刊每季出版，免費贈閱，歡迎訂閱印刷版或電子版。
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 552 號龍馬大廈八樓前座「恩言」。
或電郵：graciouswords@hotmail.com

完美的主的道途

伯大巴喇（伯大尼）這名字在我們的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過一次（約一 28）。有古卷稱之為「伯大尼」，為跟另一個較為人所認識，位於耶路撒冷兩哩外橄欖山上的伯大尼分別，而加上「約伯河外伯大尼」。有很多解經家和譯本，包括約翰達秘譯本和新譯本，都循「伯大尼」這譯法，也普遍認同無論名字怎樣稱呼，這地方就是約翰在約但河施洗的河邊，約是耶利哥城十二哩之北。

本章為思想题目的方便，文中的出現，都用伯大巴喇這名稱，伯大巴喇這名稱十分有意義，其意思是「途經或經過之家」。

前兩章思考有關在伯利恒發生的事，至今已已有三十年的時間。在伯利恒和伯大

巴喇之間的時間，恩福的主是在拿撒勒，這些年間的事甚少有記載。對我們來說，這些年日真是隱藏的日子，是救主隱秘的時日，主與約瑟和馬利亞在木匠的家中過平凡的日子，在拿撒勒的人中寧靜地生活。主當然還是 神的兒子，父 神的眼目仍注視祂，以祂為悅。儘管人不知道也不認識祂，可是祂卻「在 神面前」生長如嫩芽，在不信的乾地上長出來（賽五十三 2）。神的靈實在向我們隱藏這些年日的細節，祇留下悅人的一瞥，見孩童耶穌這樣說：「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有很多人就這些孩童的日子大編故事，但都是假設、虛擬、幻想的，用不著注意，也不需用它們。我們準知道的是，孩童耶穌的每一言、每一

行、每一念和每一為都是為父 神的榮耀，在伯大巴喇發生的事也給證明。

現今主要開始祂忙碌的年日，人卻擁擠著祂，向祂諸多的要求，甚至叫祂連枕頭的地方也沒有。日間，狐狸在洞裏休息，夜間，鳥兒在窩裏安睡，可是日夜人都在追尋祂（太八 20）。

耶穌住在拿撒勒的三十年的日子中，約翰住在猶大的曠野（路一 80）。他年老的父母，撒迦利亞和依利沙伯住在以勒連（Ein Kerem）山區，後來也去世了。有一個落實又可靠的傳統說法，指約翰在他出來事奉的幾年前，他曾跟一個非常嚴格的猶太東正組織稱為「艾臣斯」（Essenes）同住。他們住在死海邊岸的君蘭（Qumran），當地的遺跡至今猶存。他們生活嚴格又儉樸，虔守舊約經卷的律例。

或許這可解釋約翰的衣著（駱駝毛衣和腰束皮帶）和他簡單的食物（蝗蟲和野蜜）。

約翰果然是被選的器皿，他的傳道在猶大地掀來騷動。雖然「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約十 41），但他的傳道實在大有能力，聽的人也多，這事終於傳到猶太人的領袖來了。一組團祭司、利未人和法利賽人的代表向他查究（約一 19、24）。約翰傳聖潔，特別強調離棄罪惡。他警告忿怒會降臨毒蛇的種類身上，叫人悔改。他後來在約但河裏給悔改的人施洗，呼籲他們面對現實，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他的信息是給各類的人，有宗教的、無宗教的、稅吏、兵士、或平民百姓。他們都一同來，他給他們的信息都是一樣，呼籲他們預

備彌賽亞的來臨。後來他也勇敢地面對希律王，信息仍是一樣。終於這使他下監牢被處死，可是約翰至死忠心。他是一個忠心的大使，堅決又不偏離的代表真正的君王。

可是，約翰最好的是時間是在伯大巴喇。對主耶穌而言，這實在是「途經之家」。主將要經過家庭私人的生活轉移踏入三年忙碌公開的事奉；對約翰而言，這正好給他特權向以色列介紹彌賽亞，基督已經來到了。施洗約翰的性情和影響叫人以為他就是基督。然而，他堅決的否認。他向他們的答案是愈次的簡短，像有點不耐煩了。他們「問他說，你是誰？他就明說，並不隱瞞，明說，我不是基督。他們又問他說，這樣你是誰呢？是以利亞麼？他說，我不是。是那先知麼？

他回答說，不是。於是他們說，你到底是誰？叫我們好回覆差我們來的人。你自己說，你是誰？」（約一 19-22）。約翰再無興趣談及自己，且宣示他祇是在曠野的呼聲。有一位比他更有能力要來，他們也要預備迎見祂。約翰是用水施洗，但那更有能力的要用聖靈與火來施洗。

不消多久，「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約一 29-30）。彌賽亞終於來到了，並且站在他們中間！



神奇妙的說話

聖經是 神給我們生活的指南。聖經不是人天賦的作品，像莎士比亞，坦尼森或韓德爾所作的，乃是 神所默示的。我們相信其中的每一個字，也相信聖經是無差錯的，是先知和使徒所傳原本的說話。我們要感謝文牘員和繙譯人員的艱苦，普羅大眾都對英語譯本有信心，特別是英皇欽定本。「 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一 23）—是 神的權威，每一頁都印記著 神的默示。在這短篇中，我們讓聖經自己來說話，它不用外來的證實，因它就是自己的詮釋者。

內容

聖經是一集書庫，內藏六十六卷，分別是不同的作者，在不同的時期（書寫期間達 1,600 年之久），操不同

的行業和社會地位；內中文體包括有歷史、自傳、詩篇、比喻、神學、倫理和預言，聖經是獨特的文學著作。然而，更多的是，聖經是 神漸次和持久的啟示，不論在創造、救贖、原則、概念、和預言上均如是。舊約像是一句句子的前半部，而新約就完成這整句句子：「新在舊中隱藏，舊在新中顯露」。聖經是完整的合一，在每一處都說同一的聲音，絕無矛盾。對聖經有正確的認識，能對歷史、預言和道理（關於 神、人、罪、救恩、審判）都有協調一致的看法。聖經的道理是超越人的理解和想像—祇有藉著 神的啟示，才能明白過來：「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 神

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申廿九 29）。

基督

基督是所有屬靈的事的至高權威。當我歸信主初時，我對聖經認識不多，但我能說：「一件事我知道」（約九 25），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這偉大的事實解決了我很多早期所謂理性上的問題。既接受祂是真理時，聖經自然就是神的說話了。「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廿四 25，27，44）。祂時常引舊約聖經為至終的引證，且用這樣的話說：「經上這樣說」。至於新約聖

經，主用聖靈來肯定它的默示：「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十四 26，十六 13）主對自己的說話這樣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路廿一 33）；給我們信心的根基比給我們腳能站的還要多！

宣示

聖經宣示它是神所默示的，其中滿是這樣的話：「耶和華這樣說」，「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主親自講的」，「耶和華的話臨到我」，「你要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他的話在我口中」，「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希伯來書也肯定這樣的宣示說：「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

他兒子曉諭我們」(來一 1, 2)。隨後的 5-14 節都顯明它們都是 神的說話！

聖經中也有肯定默示的說話：「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原載的話是「 神所呼氣的」，顯示每一個字都是出自 神的口，所以是溫暖又生氣勃勃的(看太四 4)。況且，「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 神的話來」(彼後一 21)。不單思念，連說話也是默示的。試想想：「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約十七 8)；「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林前二 13)；「那純正話語的規模」(提後一 13)。

完整

聖經是 神向人既完整又最後的啟示。有嚴重的警告不可在這屬 神的書中

加添或減少任何部份，像：「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申四 2)，再看箴言卅 6 和啟示錄廿二 18-19。聖經是既完整又不可侵犯的，主耶穌自己曾斷言的說：「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十 35)，是不能因現今社會的看法和罪惡來重新演繹。下列的細節可幫助證明聖經的完美無瑕。

字中的時態，詞性和數目都證實重要的道理，注意約翰福音八章 58 節中動詞的現在式時態：「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句中「就有了我」在文法上是該用過去式的，但卻是道理上正確地用上現在式)，又在馬太福音廿二 32 中「我是亞伯拉罕的 神... 神不是死人的 神，乃是活人的神」。在加拉太書三 16 中的單數而不用複數尤其重

要：「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主在馬太福音五 18 節中更強調每一「畫」（最細的字母）和每一「點」（字母間用來分別的細點）的重要性。

且注意聖經中沉默的意思——像在希伯來書七章 3 節中有關麥基洗德的參考。曾有人說得很恰當，聖經中的沉默就像音樂中的停頓，加添了音樂中的諧調。

另一個顯著的特點是，事情發生的細節和時間都清楚小心地記錄下來——就是時間、日期、月份和年份都清楚列明。

另一個特點是各人物的繁多和類別都有形容，又有大量的名字和詳細的族譜。此類寫實和細節的記載都證明聖經的歷史性、真實

性和精確性。

結論

聖經的寫作人都不是書記般機械式地記錄字句。神任用他們獨特的個人性格和人性感情。故此神和人連在一起來作成神無誤的話語。這些寫作人大都不甚了解他們所寫的（看但十二 8-9，彼前一 10-11），故此他們知覺是神的默示來支配他們人性的可誤性。

聖經至今仍在是一個奇蹟，它經歷世紀的聰明人和學者的查究，也勝過險惡的對抗者諸般歪曲事實、否認和毀壞。千萬人的生命因它的篇章而得改變和祝福；健全的法律以它為基礎。聖經鼓動教育、醫療、慈善和諸多社會上的善事。有多人為它而受苦和殉道。聖經大多用希伯來文和希臘文記

錄，是精確和不變的語言。聖經使人歸正、潔淨、使人成聖、指引和安慰。聖經的每一頁都有 神的印證，它被描述為「聖經不朽的磐石」（嘉士東—Gladstone）。聖經給過去道出意義，給現在列出指引，也給將來帶來希望，它是「 神奇妙的說話」！

「你的話安定在天」（詩一一九 89）。

我們怎樣知道太陽在照耀著？我們看得見它的光和感到它的溫暖！同樣地， 神的話也照射出它的光芒，明亮我們的眼睛，溫暖我們的心，也改變我們的生命。



利未記的獻祭（十一）贖愆祭

從利未記五章 14 節開始至六章 7 節都是談及贖愆祭。贖愆祭的條例記在利未記七章 1-7 節。

原因

一個人可能在兩個範圍內構成罪愆，一是得罪 神（五 14-19），或得罪他人（這個也是得罪 神，六 2），

所以是違犯了對 神和對人的律法。

在「聖物」上失敗也可構成罪愆，這是得罪了 神吩咐不可行的事（五 17），這包括犯了不該作的，或忘了作所該作的。

一個當前的問題是：贖罪祭和贖愆祭有何分別。對

罪行的警覺使我們分別對它們有不同的需要。在贖罪祭中，是我對罪的警覺，知道是從罪性生出來的。在贖愆祭中，重點是在「償還差錯」(五 16)，不在乎罪和所顯示的，也不是我在 神面前的需要，卻在乎我為所犯的罪帶來的後果獻上祭物。

公綿羊

贖愆祭和贖罪祭有一個顯然的相同是，贖愆祭祇有一類祭牲。不論在聖物上犯錯得罪 神，或觸犯祂的律例，或在與他人的關係上得罪 神。在每件事上，都帶來一隻公綿羊。贖愆祭就是承認我對 神和對人都有差錯，沒有作我所該作的。這表示我不但犯錯和「越過」所作的，也同樣表示我沒有達到 神所立的標準。

公綿羊與分別為聖是有關係的，我們在創世記廿二

章和出埃及記廿九章可見。每一隻獻上作贖愆祭的公綿羊都提醒獻祭的人，他在完全分別為聖作 神旨意和所喜悅的事上有所虧欠。他在某方面滿足了己，構成他的罪愆。主耶穌在祂公綿羊似的分別為聖中，無論對 神或對人都從不失錯。祂完全順服 神的旨意，祂在聖物上沒有犯錯，在人的事上也沒有犯錯。

關係

贖愆祭教訓我們認識神對關係這事特別關心。神喜悅屬祂的人跟祂的關係，祂也期望我們信徒彼此間維持正常的關係。罪破壞所有的關係，罪愆阻礙正常的關係， 神一直都在修復破壞了的關係。首先祂開始修復人與 神的關係。有祭物的供給，有分別為聖的公綿羊，這構成我們得與 神相和過來的正常關係。詩篇

六十九 4 節提醒我們說：「我沒有搶奪的，要叫我償還。」

主耶穌在罪進入世界這事上沒有份兒。神跟人起初祝福的關係上給分開了，是因可怕的罪所致。基督沒有「把這關係挪去」，祂卻重修這關係，因祂的緣故，我們「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

然而，神非常關心信徒之間的關係，在祂三位一體的神性中，祂在關係中永遠與我們同在。人之被造，也是要享受關係。我們與神和好後，便進入神的家中，我們也該在公義和愛的根基上維繫其中的關係。

利未記六章細節地描述關係破壞後帶來的後果。無論是不誠實、欺騙、欺詐、瞞騙等罪行對待弟兄都妨害其中的關係。馬太福音五章 23、24 節和馬太福十八

章 1-35 節全都是談及「得了弟兄」這題目。在神面前和在人中間，持守透明和誠實的相交能彌補不和且維繫相交。

償還

神時刻「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一方面，加上五分之一是確保雙方從罪都沒有得來益處。試想想，雖找著鄰居所失的，卻不告知，即使給發現了，最壞的後果，也祇是物歸原主罷了。可是你卻在失物歸還前已佔用了整段時期，又或物主一直都沒有發現失物為你所佔，你想或冒個險來佔有它也值得罷。然而，加上五分之一，是教人認識冒犯他人的罪愆是有代價的，不能看此等罪行為之等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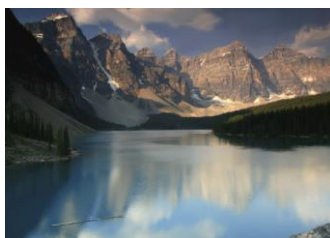
可是，神加上五分之一是有其意思的，因為有更

大的後果給成就過來了：亞當在單純中墮落，可是我們卻得來救恩、分別成聖、聖潔、遠離再有的試探和墮落。我們永遠得穩妥、得與神親近－我們與神的關係比亞當超越光年之距。

然而，五分之一給受冒犯的有甚麼意思？事情提醒我們犯錯得罪鄰舍是有代價的，同時提醒我們受冒犯的除了得回失物外，他還有所得。在信徒間正常的關係中，現今他得回他的弟兄。他「得了他的弟兄」(太十八 15)，現在因他坦白、誠實和公義的對待弟兄，便把其中的關係連繫得更親

密。同時，受饒恕那犯錯的弟兄，對那願意饒恕他、願意與他復原關係的弟兄，也同樣得著一個新的感受。

故此，祭物是整體地使我們在神面前蒙接納，作敬拜的人(利未記一章和燔祭)，也享受與弟兄復和。生命的每一方面都在祭壇上給解決了。同樣地，我們生命中的每一方面，都在願意為我們上十架的救主身上得著解決了。



平安如江河溶溶

弗朗西絲夏蕙歌
(Frances Ridley Havergal)
是十九世紀敬虔的聖詩女
作家，她將神完全的平安

比作一股溶溶的江河，喻意
著河水雖平靜、順流，可是
江水仍還湧流，深而廣。這
樣的河流閃耀著夏日的陽

光，絢麗非常。聖經解釋神的平安像河流著實是頗有意思。聖經說的平安在希伯來文中也以平安(shalom)一字表達，這字影響新約希臘文聖經的用字(eirene)也同帶有「完全」的基本意義，可解作完全屬靈健康的旺盛和幸福。這表明平安不在乎爭戰和紛擾的不存在，卻在於享受與神維繫正常屬靈健康關係的同在。在他人身上看見這般樣靈魂的素質實在美麗，在自己身上更能親自經歷其中的平靜、清新和滿足。這股平安不易受擾，可是卻像河流般，向前湧流，把途中的阻礙全都抹掉。你曾見過這樣親近神的信徒所表現出來的平安嗎？我們多麼殷切期望也能活在這樣的平安中！故此，本文的目是要從聖經中解釋，我們如何與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享受這麼健康的關係。

安息在平安的根基上

首先我們一定要問問，「這樣的平安需要甚麼的根基？」矛盾的是，這是建基在最不平安、暴力、和人可惡罪行的歷史上，將神的愛子釘在上十架。在歌羅西書一章 20 節中，使徒保羅解釋了基督是在整個宇宙中居首位後，他繼續解釋神要「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為要叫萬有（全宇宙）都與自己和好。因基督的十架，便一次且同時顯露沉淪的人對獨一完全的神的仇恨和敵對，實際就是對抗道成肉身的^神；但同時也是神藉此來解決了在祂的世界中罪所造成的敵對。基督在各各他的十架上流血，這代表祂完全生命無私的犧牲，為全人類代罪的受死，成就了我們與神和平的根基。這足夠一切，因這是

無窮的主的血，是對所有相信的人都有功效的。外邦的罪人，雖曾遠離神，現今卻「因基督的血得親近」，跟猶太信徒一樣般親近神。現今基督是「我們的平安」，因祂已把在中間隔離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牆拆毀了，藉十架使我們兩下與神和好，成為一個身體（教會），且把因舊約中律法的激動而犯罪的仇恨抹殺了，看弗二 13-16。誠然，像是矛盾的是，平安是藉著十架上基督的寶血，那裏神使祂成為我們的贖罪祭，在祂所愛的兒子身上，傾倒祂聖潔的烈怒，作犧牲的羔羊，是祂親自所供給的，看創廿二 8。今天我們安息在神所安息的地方，是基督在十架上完成的工作上，且藉祂在十架上至死流血那無窮的功效，這是唯一所有真正平安的根基。

得著與 神相和的平安

我妻子有時說她最寶貴的擁有是神的平安，這樣的平安是每一個相信耶穌基督的信徒現在所擁有的。羅馬書五章 1 節確實的說明：「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在神審判的寶座前得稱為義，是因我們相信基督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第三天祂從死中復活，證明神接納了祂的犧牲。現今，神得滿足，是因在十架上基督的犧牲，和十架上神對我們罪的烈怒，祂今能接納每一個在基督裏的信徒，在祂面前都得稱為義，像基督有的義一樣。我們現今不再作神的仇敵，反是祂的兒子，得神的喜悅。這蒙喜悅的地位帶給我們諸般的福氣，是羅馬書五章 2 節所闡明的：「我們又藉著他，

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這是我們站在神面前的特權，得蒙喜悅，無瑕的平安，親密的相交，並期望在將來的一天與祂分享榮耀。所有在基督裏的真信徒都享受有 神同在的光明，且確知無論在地上，或天上，或地獄，都不能阻礙他們與神聖的 神中完美新關係的平安。

享受 神的平安

可是每一個信徒都知道，在我們日常的生活，我們在 神面前基督裏確實的地位，跟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在多樣苦惱的環境下靈魂的實際景況，是不一樣的。故此，雖然我們確知我們永遠的救恩和與 神和平實際的基礎，我們心中卻或許未能享受 神的平安。當「重擔壓逼我們，煩惱挫敗我們」，如詩歌的副

歌說，我們不單不感受平安，甚至懷疑 神是否真的與我們同在。保羅在腓立比書四章 6 節和 7 節為我們解答這常見的問題，因他曾下監牢，準知這樣的煩惱；然而，他卻寫下這樣的話：「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 神。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當我們處於困難的環境中，面對難於應付的人時，不要氣餒，立時以信心向 神祈禱。向祂訴說你即時的需要，不要忘記感恩和祂以前給你的應允；這樣，神那平靜和穩定的平安自必湧進你靈魂，保守你不受恐嚇和焦慮的思念和困擾。你或許十分焦慮，可是，祂卻不然，因祂知道事情的始末，也在任何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都掌權柄。

「 神始終穩坐寶座，祂必

記念你和我。」嘗試從祂屬靈的眼光來看所發生的事。不論如何，神畢竟是幫助我們的，祂必不會敵擋我們。看神，不要看或在我們眼前的「巨人」，「靠主喜樂！」是祕訣，可保我們心中恒常享受神的平安。

期望全地的和平

以賽亞書九章 6 節預言基督為「和平之君」，祂將帶來千禧年全世界和平和公義的統治，當這統治權落在祂肩頭上時，全宇宙都要享受和平。可是祂先會征服大災難中所有攻擊應許之地的仇敵。看彌迦書五章 5 節。今日，當我們看見末日的預兆快速來臨時，我們也難於想像全世界會否得和平的福氣和公義的掌權。可是神預言和應許有這樣的一天，或許會很快來臨。其實，神一直以來都跟人一起工作來實現這和平，並

且在基督千禧年的國度中至終成全祂的目的。那時，我們要作祂所愛的新婦，作羔羊的妻，與祂同坐寶座，同享和平的國度。讓我們忠心服事祂，期望著那一天，得著我們在地上忠心服事的獎賞，進入我們主的喜樂中。誠然，當我們能享受與和平之君同在時，所有地上服事的試煉都是值得的。

促進今日的和平

然而，今日我們在上，是要作「和平的使者」，盡我們的力量，向人傳揚這「平安的福音」，用屬靈的方法，在得救或未得救的人中間，促進人與人之間和平的關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 9 節中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常言道：「有其父，必有其子」，我們的天父祂「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又「將這

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林後五 19），我們在能力範圍內「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看羅十二 18。爭競、不和、對抗都是肉體可憎的工作，和平卻是在我們裏頭叫人喜悅聖靈的果子，看加五 19-26。藉著內住的聖靈，我們「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加五 24)，且受祂的管治來生活。我們這樣生活，便能在日常品行中彰顯像基督般的和平和和諧。那麼，我們真的有代表「和平的神」嗎？（腓四 9）

認識和平的神

我們與神我們的父和祂兒子耶穌基督的相父至終的目的是要認識祂是平安的神。在祂裏頭的平安是神的特性，祂是屬靈的完全和完美，唯有在主基督和祂生命的彰顯中，我們才能完全認識。基督內在的

平安與祂父神的和諧的最完美表現，是在約翰福音十七章的祈禱中。我們在這裏聽見神的一個位格和神的另一個位格對談有關將來的事和「屬祂的人」的對話，父與子中間沒有絲毫的陰影。神位格中彼此親密的相交就像啟示錄中所載那在神寶座前的玻璃海。不像地上的海洋，天上的海洋是平靜、安寧和透亮的美麗，有聖潔的火攪雜（啟十五 2）。神在天上，在祂完全的聖潔中是完美的和平，也完美的看顧祂的受造物，基督在祂上十架前，為祂的門徒得著祂的平安的祈求便可證明，這樣，在祂返回天上之後，他們蒙保守不受這世上的災難。聽聽祂在約翰福音十四章 27 節的話：「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

也不要膽怯。」後來，在約翰福音十六章 33 節，祂又說：「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主耶穌清楚期望祂屬靈的平安給予所有的信徒，所以，我們在生命中經遇試煉時，都可享受與平安的神無間斷的相交。

在病患中經歷完全的平安

夏蕙歌女士在祂諸般病患中，當然曉得如何經歷神完美的平安，因她在本章所引述的詩歌中的詩句，適意地道出如此平安：

神賜完美平安
如江河溶溶，
日日更見豐滿，
程程更加增；
滲透一切艱難，
靜中有異能；
流經高山、平原，
動中有寧靜。

靠托主耶和華，
心靈得福樂；
信神不變恩諾，
有安息、平妥。

隱於救主手心，
安穩而歡欣；
惡勢不能相侵，
敵前我無損；
任憑明日如何，
我心無焦灼；
全無急慌忙迫，
我靈笑中臥。

任何喜樂、患難
全由神意來；
每時、每刻、每天，
主愛所安排；
一日所行何事，
要全靠托主；
靠主良善、信實；
靠主無差誤。

她的經歷也可成為我們的經歷，若我們堅守我們的心意獨在主的身上，看賽廿六 3-4。因祂是那「永久的磐石」，永不改變平安的神。

—————

神在人生命中的主權

在談及 神的主權時，我們的意思是祂在凡事上都按祂旨意掌絕對的權柄，如保羅所說：「這原是一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弗一 11）。這包括祂對億萬銀河系和億萬星體的管理上有祂的命令，也包括每一個祂兒女的日常活動。祂統管千多年來諸國的大事，卻也統管所有信徒短暫的一生。

在祂早期的聖徒中，我們可見雅各和約瑟的例子。雅各雖是一個說謊者，然而，他卻是蒙揀選的，所有在他生命中發生的事，都在 神的旨意下，活出 神的榮耀來，故此至終有這樣的話說：「雅各因著信，臨死的時候...敬拜 神。」（來十一 21）。約瑟完全明白也向他的兄弟們解釋，雖然他

們要為他們向他的惡計負責，然而， 神卻按祂的美意實際地統管這事（創五十 20）。顯然的是，在凡事上，神的主權並不絲毫減輕人在所作的事上的責任。

談及 神在人生命中掌權的真理的經文中，其中最為人所共知的，其一就是敬虔的哈拿在撒母耳記上二章 1-10 節所載的。她知道神統管他的不育和撒母耳的出生，經文說：「不生育的，生了七個兒子。多有兒女的，反倒衰微。」（5 節）。她後來還加上說：「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故此她宣示 神統管人的生和死，也統管復活的時間和能力。經文又說：「他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貴。」（7 節）—這說明 神主權我們生

活的經濟和社交。祂主權安排機會和給予力量。「他從灰塵裏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使他們與王子同坐，得著榮耀的座位。」

（8 節）—誠然，祂是最高的 神，有選擇的恩典，也揀選祂的聖徒得著「救恩」（帖後二 13）。每天的保守也是祂的工作，像哈拿所說：「他必保護聖民的腳步」（9 節）。詩人知道 神如何關心他每天的生活，如詩篇所說的：「我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詩一三九 2）

神統管大事不但教我們驚奇， 神統管小事也同樣叫我們詫異。試想想在亞蘭王軍中有一人「隨便開弓」（王上廿二 34），但卻完全安排「恰巧」地射進以色列王的盔甲縫間，一個惡王在地上的日子也完結了！神控制那人手臂高舉的角

度，箭射的方向，和發箭的距離，不用說惡王正確的地點，箭就是這樣發出，穿過盔甲的縫隙，射中要害。真棒極了！

無疑，在信徒生命中最大的關注還是受苦這回事。可是在這範圍內，聖經也證明是在乎 神的命令和掌權。最典型的當然是約伯的例子，約伯知道他的困難非來自示巴人、或迦勒底人、或火、或風、或甚至撒但，卻完全來自 神，「難道我們從 神手裏得福、不也受禍麼？」（伯二 10）。「因全能者的箭射入我身... 神的驚嚇擺陣攻擊我。」（伯六 4）。「我朋友阿，可憐我，可憐我，因為 神的手攻擊我。」（伯十九 21）。主在約伯記末章也證明約伯論及祂所說的話是正確的。至高的主在詩篇也證實如是，「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

土中」(詩廿二 15)。我們的神是順景的神，也是逆景的神。祂是幽谷的神，也是高山的神。

神的主權當然是為祂的子民的益處。常被引用的經文這樣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林前三 6)，這包括了在得救的人生命中福音的工作和在恩典中的長進；這也包括了祂所選擇的僕人和他們的工作，祂仍掌權。所以我們向莊稼的主祈求祂差遣工人出去，這樣，像腓利般的僕人離開了一個有成果的工場，為要在另一處叫一個靈魂得救。

在一個本地召會中，神給予恰當的恩賜才能來供給一切所需的，甚至在哥林多這地方，神都叫他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我們的責任是要挑旺神賜的恩賜(提後一

6)，也要確保神的恩賜有發揮之地。神把我們每一個放在本地召會中來發揮祂所揀選我們的功用(林前十二 18)。

每一個人在今世生命中主權的細節全都在神的權柄下，保羅清楚寫明：「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林前七 17)。這特別的經文顯示我們生命中的地位，不論在社交上，或在經濟上，都為神所命定。我們生在何處，何時出生，或所謂我們「生命的機會」都來自神。我們要負責地，在祂所命定的範圍內，敬畏神來行事。我們沒有選擇作罪人，也沒有選擇我們的父母，或我們的國家，或我們出生的年代！我們的性情和我們的教養等各方面，都不是我們的選擇，這全都是神主權的安排。

信徒接受這真理的，必帶來順服 神旨意快樂的生命。對 神的兒女來說，生命中是沒有意外的事，但卻是 神所統管意內的事。我們不該埋怨，若然我們埋怨自己的命運，我們實在是向 神埋怨了。我們不用心中羨慕或妒忌，若他人有的比我們多，或比我們好的，這是 神安排給他們的，沒有給我們罷了，我們心中不該有所怨尤，因為我們本身和我們所有的，都來自 神的智慧和愛。對我們來說，無一事可看為失意，因為每一件事都是祂為我們所定下的旨意。若然真有使我們傷痛的，像保羅所有的「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林後十二 7），就讓我們向神祈求在這些環境中得著那「足夠」的恩典。

神之奇妙，其中之一就是，祂對祂所作的每一事都

負全責，不論大或小。對身體有缺欠的，祂對摩西說：「誰使人口啞、耳聾、目明、眼瞎呢？豈不是我耶和華麼？」（出四 11）。祂就是那偉大的 神，「他使狂風止息，波浪就平靜。」（詩一零七 29），可是祂卻在先已吩咐狂風，揚起波浪（25 節）。當我們正愁苦時，讓我們勿忘「主雖使人憂愁，還要照他諸般的慈愛發憐憫。」（哀三 32）。

故此，就讓我們在主按祂的主權下給我們的生命中喜樂，活出生命來，更無需強求他人所有的。就讓我們服在 神給我們在地上的位份，以此為樂，在其中顯揚救主的榮美來彰顯祂。「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 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二 13）。

認識 神

約翰福音十章環繞 14 節中「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這句話來發展下去，實在教人深思。這話表明牧羊人明說羊是屬祂的，祂對他們負上責任。同時，這話也表明羊的責任和特性，他們也明說他們要服從、尊重和跟從牧羊人。主和屬祂的人彼此間的認同在舊約和新約多段的經文都有記載，其中的主旨不是單單言語上的認同，卻也連帶關係上實際的認同。

出埃及記五 2

摩西和亞倫剛向法老說，以色列所敬拜的耶和華命令他讓祂的子民離開。我們譯本的「耶和華」就是法老意會為以色列人敬拜的神。看來清楚的是，法老並不表示他不知摩西和亞倫指的是誰，他顯然並不無

知。他是告訴他們他並不承認他們所敬拜的 神的權柄。他否認耶和華是創造的神，是那創造宇宙，包括埃及的獨一 神。實際地，當他說：「我不認識耶和華」時，他是在說：「我不承認耶和華」。在詩篇七十九篇 6 節有相應的話說：「願你將你的忿怒倒在那不認識你的外邦，和那不求告你名的國度。」這是對不承認真神，又對祂的存在無知的責備。

歷代志上廿八 9

當大衛嚴正宣示所羅門繼承他坐以色列王位時，他向他作這樣的告誡。經文中他告誡說：「你當認識耶和華你父的 神，誠心樂意地事奉他」。經文道出一個勉勵的呼籲，要所羅門向他父親的 神存忠心和敬拜。換

言之，他是吩咐所羅門向他父親的神俯伏敬拜來「公認」祂。大衛一直都無誤忠心於耶和華為獨一的真神，他吩咐所羅門跟隨他的腳踪。可悲的是，所羅門並沒有像大衛般堅守敬拜的道途。尼希米（尼十三 26）記錄所羅門就是因他娶來的外邦女子使他犯罪。在列王記上十一章 4-11 節中，清楚記載著所羅門對主不忠心的性質和程度，他竟然為他拜偶像的妃嬪們大事周張。關鍵不是對神的不認識，而是對獨一真神的權柄沒有實際的承認。

詩篇九 10

大衛在這裏讚美耶和華的信實，第 8 節說明祂對世界公義的管治，第 9-10 節說明祂對信靠祂的人的保護。大衛稱這些敬拜耶和華為「認識你名的人」。經文說明事情不在乎認識或不

認識耶和華的名，卻在乎認識祂的權柄和祂保護敬拜祂的人的能力。「認識你名」帶來心中的平安，因為祂有能力也願意幫助：「他...不忘記困苦人的哀求」（12 節）。在詩篇卅六 10 節中「認識你的人」正與「心裏正直的人」相對。

以賽亞書十九 21

以賽亞書十九章的本部份預言埃及要得屬靈福氣的一天，埃及人要敬拜耶和華，又倚賴祂來保護他們。21 節說：「耶和華必被埃及人所認識」，又加上說：「在那日埃及人必認識耶和華，也要獻祭物和供物敬拜他，並向耶和華許願還願。」句中的「必認識耶和華」很自然地跟「也要獻祭物」配合起來。這裏的認識實質上是等同用敬拜來承認。與將來悔改的埃及得福氣，且看耶利米為不悔改的猶大哀

痛帶出的教訓(耶九 3, 6)。第 3 節中最後的說話說：「並不認識我」。在可文標準譯本 (Homan Standard Translation) 第 6 節中，「不肯認識我」的意思更為直接。

但以理書四 17, 25, 32

尼布甲尼撒因一夢感到困惑，因他見夢中大樹被砍下，「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但以理向他解夢，說明尼布甲尼撒就是那樹，是要謙卑過來，「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這兩句中的「知道」等同「承認」。故此，當尼布甲尼撒後來謙卑又復原後，他承認(34 節)說：「日子滿足，我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我的聰明復歸於我，我便稱頌至高者，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他的權柄是永有的，他的國存到萬代。」這是承認

他自己的有限和公認 神專有的主權。

何西亞書二 8, 20

經文中何西亞責備以色列對 神的不忠，他用一個妻子對丈夫不忠來說明。他說 神必要審判以色列國，除非她如此說：「我要歸回前夫，因我那時的光景比如今還好」(7 節)。主又加上說：「他不知道是我給他五穀新酒，和油」(8 節)。這是實質地控告以色列民拒絕承認她得來的好處是從 神來的。20 節道出以色列回轉歸向 神的顛峰：「你就必認識我耶和華。」在 23 節又說：「他必說，你是我的 神。」這樣的說話不是單說認識，乃是說實在的承認。

創世記十八 19

神正要向所多瑪審判。祂知道亞伯拉罕在城中有

一姪兒。神決定要告訴亞伯拉罕和他要傾覆所多瑪的意思。祂這樣決定的原因是祂對亞伯拉罕有特別的關係，19 節便說明了：「我眷顧他（原文作我認識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事情在這裏的重點是神與亞伯拉罕在約中的關係。

實際的挑戰

我們已看過在舊約中認識神的意思不單指認識關於祂，更是指承認祂是全能、永在的神，是我們該崇敬、順服、敬拜和敬奉的。多處舊約經文都要我們明白這事。

箴言三章 6 節即時告訴我們此等認識的含意：「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直意是「認識」，他必指引你的路」。此章頭十

節也大大說明此等承認的意思，它們都緊連在一起。在以賽亞書卅三章 13 節記載，那時人都「承認」神的大能。隨後的經文也重點說明此等承認非常重要，因為神有大能，祂不但能拯救，也能毀滅。13-17 節將這兩方面的應用寫得嚴謹的清楚。

可是有另一方面的「認識」也是同等重要的一認識我們自己，這不是某樣心理上的自我剖析。若然承認神是包括承認神的神性和接受祂的權柄；這樣，對我們自己的認識，便是包括承認我們真實的本性和性情。能夠向神承認我們的罪是在乎我們對自己的認識，就像保羅作例子般這樣寫道：「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一 15）。大衛祈禱說：「求你救我脫離流人血的罪」（詩五十一 14）時，

他顯示他認識自己，也承認他所作的和這些事向他所說的。耶利米在耶利米書第三章中苦勸以色列回轉歸向神時，他信息中的挑戰是：「承認你的罪孽」（13節）。向神認罪是指藉著神對我們的說話來認識自己，且承認自己罪過。在耶利米書十四章 20 節中，以色列承認時說：「耶和華阿，我們承認自己的罪惡，和我們列祖的罪孽，因我們

得罪了你。」向神承認包括直認我們的罪，且承認是我們所犯的。無怪乎在耶利米書十四章結尾時，我們可見對神的大能的承認，因為對己的認識和對神的認識是緊緊連在一起的。



神的榮耀（一）

神的榮耀是歷世歷代的一個大題目，在創造的成形中，天上彰顯神的榮耀，人類也為祂的榮耀而造。偉大救贖的計劃全都是為神的榮耀。時代的真理、至終的旨意、最後的結局，不論過去或現在都是為神的榮耀。人類的救恩，雖然甚為偉大，在神超越的榮

耀之前，都祇僅居其次。

「榮耀」一詞雖常用，但多人若不採用定義上的文字，也難於解釋。雖然這字常用於詩歌、祈禱、也在聖經中以不同的形式出現不下於 400 次，然而它卻難以形容。信徒通常有一個大概的解釋，但卻不能提供一

個準確的定義。

神曾說祂以祂的榮耀為嫉妒，「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賽四十二 8）。神在詩篇廿九篇 3 節和使徒行傳七章 2 節中，均被稱為「榮耀的神」，這名稱用在神位格中的每一位。在以弗所書一章 17 節，是稱為「榮耀的父」，在哥林多前書二章 8 節和雅各書二章 1 節稱為「榮耀的主」，而在彼前四章 14 節是「榮耀的靈」。在詩篇廿四篇 7-10 節，有四處提及榮耀的王，前瞻著基督的再臨。

在舊約，榮耀帶有顯赫、榮美或某人或某事的威榮。故此約瑟的例子便能說明祂能力和權能的榮耀（創四十五 13）。詩篇十九章 1 節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其偉大和威榮恰可形容神的尊榮。以色列民曾看神的榮耀顯在雲中（出

十六 10），也在山上（出廿四 17）。神的榮耀充滿會幕（出四十 34-35）。以賽亞和以西結都分別在異象中曾見神的榮耀。

在新約中，韋氏（W.E.Wine）給「榮耀」一詞下了一個定義，他說「榮耀」像是給一個意見或下一個評論，所以「榮耀是因一個好的意見而得的尊榮」。故此，當信徒歸榮耀給神，他們就是表達他們對神的評論。神彰顯祂的榮耀就是彰顯他自己。不論是在基督的身上，或在整個救贖的工作上，祂的威榮都彰顯出來。韋氏說：「榮耀是在大自然上，和在神顯明祂自己的作為上——這根本就是祂自己，又是祂所作的，藉任何的途徑來顯明自己。」

按第一次出現這原則，「榮耀」這詞在創世記卅一

章 1 節第一次出現，是形容雅各的豐富。英皇欽定本用「榮耀」來形容，而新英皇欽定本譯作「財富」。若單僅有這些參考，是不能供給更多的資料的，但當看「榮耀」一詞第二次的出現時，概念便顯得有意義了。創世記四十五章 13 節談及約瑟在埃及的尊榮。故此，這兩次的出現，是談及父親的榮耀，也談及兒子的榮耀。為父的得榮耀或豐富是他權柄所得的，而兒子得榮耀是因他的性情和德行。作兒子的坐在寶座上，統治萬國。約瑟對他弟兄命令的說話是：「你們也要將我在埃及一切的榮耀...都告訴我父親。」(13 節)

當我們把這樣的意念投放在父和子的身上時，我們可得著豐富的屬靈思想。正如在創世記卅一章，這世界的榮耀本是屬於父的，然而

世界的人卻強爭要得著榮耀，據為己有。創世記四十五章 8-13 節描繪出作兒子的必得著榮耀和尊榮，祂的統治必得著尊榮。受苦的僕人雖曾謙卑勞苦，但必成為被高舉的統權者，並且「擔負尊榮」(亞六 13)。祂的兄弟要向祂下拜，要承認祂和祂的地位。

舊約和新約都呼籲信徒歸榮耀給 神，是要宣示我們對祂和祂工作的尊敬。在英倫威斯敏斯特宗教短教義中有這樣一個的問題：「人至終的目的是甚麼？」答案是：「人至終的目的是要榮耀 神，並且永遠享受神。」榮耀 神是敬拜中主要的部份，重要的是說明祂是誰，和祂所作的。詩篇九十六篇 9 節和 8 節說祂的子民「當以聖潔的妝飾，敬拜耶和華」，「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他。」

既然 神的榮耀是聖經中一個偉大的課題，我們能像摩西般以此為念是恰當的，也像他一樣向 神要求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出卅三 18)。大衛在詩篇廿七篇 4 節也有同樣的意念：「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他的榮美，在他的殿裏求問。」我們該問自己這個問題：這可是我生命中唯一的願望嗎？

在摩西發出他的要求先，他曾祈求說：「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使我可以認識你。」(出卅三 13)。摩西在這卷書中有三次的要求。在出埃及記卅二章 32 節是一個要求赦免的懇求。在卅三章 14 節是要求神在他們的旅程中與他們同在。在卅三章 13 和 18 節的經文中，卻道出更高層次

又更高的願望，他祈求他能更多認識 神。所有的信徒都知道罪得赦免這回事，有些信徒曾經歷祂每天同在的喜樂，可是卻很少能達到像摩西的要求般，讓 神來充滿我們這地步。

出卅三章 21-23 節描寫神顯現的榮耀的細節，肉眼所不能見永遠的 神向祂的僕人顯現過來。這是當摩西在磐石穴中時，他看得見神和祂的榮耀。摩西卻祇能在 神經過的時候看見神的背，而不能 神的面，因為人見 神的面是不能存活的。

神向摩西的要求的回話是側重於祂的榮耀過於祂的神性。 神也曾說祂的特性和祂向人所作的。 神宣示祂的恩慈為開始(卅三 19)，在英語繙譯中常用「恩慈」這字。

在出卅四章，神先以宣明祂的名字來開始祂的顯現（5節），其後，祂披露祂的神性（6-7節），這些特性顯明天上的神是獨一的神，跟人做出來的神是不同的。請注意其中的特別：「憐憫和恩典，不輕易發怒、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同義的詞類像同情、恩惠、仁慈、慈愛、忍耐和信實等。神後來又顯露從這些特性而出的品行，都是與祂的特性相符的。在希臘文舊約全書中，第七節開始是這樣寫著：「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神的神性指明祂是憐憫和願意赦免，但也是一致的，祂必要審判罪惡。

摩西對這樣的經歷和得見神的榮耀給他生命有兩方面的影響：「摩西急忙伏地下拜」（8節），摩西當

場呆了下來，就在敬畏和謙卑中下拜，這是得見的榮耀後向神的回應。

向人的回應就在 29-35節中看得見，那時摩西的面皮發光，無人在他面前能忍受這光；結果，摩西要用帕子來蒙上他的臉。猶太教的傳統說這是生命平衡的真正表現。在磐石穴中的經歷叫眾人都看出摩西曾在神的面前，因為他的臉面因神的榮耀反照出來。

在新約中，對這個景象的解釋，對應在哥林多後書三章 7-18節，經文奇妙的顯示在西乃山上頒佈律法時的榮光。這樣的榮光延續在摩西的臉上照耀著。其實，這樣的顯現都維繫在律法中「榮耀」的職事。

保羅解釋帕子蒙在摩西的臉上，因為榮光會漸漸過去，這是暫時的顯現，但這

帕子向以色列民卻隱藏了這個事實，他們看不見那榮光是會漸漸消逝的，這是指律法要過去，而更大的榮光是在這世代中聖靈的職事。

今日信徒看見的榮耀，是從 神說話中看見 神的兒子而得來的。我們的「在磐石穴中」，就是我們化在聖經的話語上的時間。神的靈將基督的思念應用在 神的兒女身上，結果是變成基督的形象。這樣的過程是漸進的，從一個榮耀的進程升至另一個進程。對我們，基督的榮耀更多於一個反照，其實，這是從內裏反照出來的，叫世界的人能看得出來。

專注著 神的榮耀會影響我們對 神的敬拜和對世界的見證。若能警覺 神的可畏便能生出驚歎和敬拜。敬畏和驚歎是敬拜的基

礎，雖然奇妙的事不曾減少，然而，驚歎卻嚴重的缺乏，故此，對敬拜的看重也就減退了。

我們對世界的見證，是直接跟我們個人屬靈生命有關的，這在乎我們在「磐石穴中」用上的時間，叫我們變成基督的形象，祂的榮耀便在我們日常的性情、談吐和品行上看得見。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榮耀），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8）



大災難

聖經預言清楚說明，在世界歷史中將有一個獨特又史無前例的時期。這是世界上最可怕的四十二個月，這時期稱為大災難，是發生在但以理的七十二個七的下半期。在聖經中分別記載為「將臨的忿怒」，「主的日子」，「雅各遭難的時候」，「將臨世上的試煉」和「報仇的日子」。整個大災難歷時七年的時間，緊隨教會被提之後。約珥書二章 2 節和馬太福音廿四章 21 節兩處的記載都提及一個獨一無二又永不重複的災難期。兩處都同樣記載同一個獨一無二又史無前例的災難期。兩處經文的作者都提及天上星體的變化，例如在主再回地上來之先，月亮都要變為黑暗。

在馬太福音廿四章，主

預言在災難開始之先要發生的事（4-8 節），在災難中要發生的事（15-20 節）和在災難後要發生的事（29 節）。主要突然將這可怕的時期完結過來。主降臨在橄欖山上被描述為「主偉大又顯明的日子」。此描述不要與「主的日子」混淆。後者是指災難的整個時期，而前者是主的日子中的重要事，那時以色列的仇敵要遭報，並在主第二次降臨時受到懲罰。主的日子不單包括災難，也包括千禧年，和主的日子最後要發生的事，就是永遠的福樂和和平開始之先。這是最後一次的審判，將會包括地球和星空（看彼後三 10）。

讓我們現在來思想這大災難的開始、特性和它的高潮。

大災難的開始

教會被提後便開始大災難。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給我們重要的提示，幫助我們看得見大災難要在三件事發生之後才開始。在經文中，使徒所說的原因，是跟帖撒羅尼迦信徒從他人所聽來的剛好相反，因主的日子尚未來到。（英皇欽定本譯「基督的日子」該為「主的日子」）。主的日子尚未來到的第一個原因是，主在空中降臨和教會被提還未實現（1節）。第二個原因，是在第3節所說那離道反教的事，在世的末後必有這樣的反叛，以色列和基督教制度將離棄所有的真理。第三是大罪人的顯露（2節下）。撒但必要使這沉淪之子崛起。他必壓制其他各國元首，以軍事實力攏奪世界大權。據我的看法，這事並不一定會在那攔阻他的挪去

後，那不法的人便立刻顯現（7節）；反而在那時，罪惡擴展更顯然，而神恩典完結後隨之的審判便要開始了（啟六至十八）。我們在此處得小心，不要硬說在提升和基督在榮耀中降臨之間祇有七年的時間。很顯然的是，大災難會覆蓋但以理七十個七的後三年半的日子，但在但以理書九章所述的最後的一個七開始之先，有可能有些時間是在其中的。

大災難的特性

一個很好的問題是：「大災難的目的是甚麼？」特別在舊約，我們認識到在大災難中主的地日的初期是給以色列國一個悲哀、黑暗和困難的時候。以色列將經歷極大的試煉且受壓抑，預備他們驚訝他們彌賽亞的顯現。按照年月順序來看，在舊約中首先提及主的

日子是在亞摩斯書五章 8-20 節，先知在經文中責備當時的人看主的日子為以色列得勝諸國仇敵的時候，其實這反正是他們要受不能逃避審判黑暗的時候，這正好提示了災難的特意。以色列將是神在災難中給管教的目標，這也是「雅各遭難的時候」（耶卅 7）。我們在約瑟向他弟兄顯露身份前給試驗這事上可見之一斑。約瑟的妻亞西納對七年飢荒和約瑟弟兄受試驗的事全不知情，她在宮中受約瑟所關懷、愛護；故此，教會作羔羊的妻，早在災難開始之先，已蒙主耶穌提升上天上去，在天堂上受到眷顧（帖前一 10，五 9）。

全世界都在大災難中受苦，尤其是以色列，她將受的苦是她過去的歷史中所不曾經歷的。主耶穌曾說這是「災難的起頭」（太廿

四 8）。這也指前提的情況（4-7 節），有假基督、戰爭、飢荒和地震等。雖然在世界的歷史中，這些事都時有發生；然而，在大災難時期中，這些事發生的程度會是更嚴重的。主在祂橄欖山上的教訓中，曾提及大災難中的頭三年半說：「這都是災難的起頭」（8 節），此語「災難的起頭」也是指產婦產難的劇痛。這實在是一個有意思的預表，主以一個產婦產子的產難來喻作以色列在大災難要受的苦難。這也意指大災難的安排是要以色列改變成為一個既新又復原的國家。

大災難的高潮

七年大災難將有一個非常突然高潮的結尾，那時主要在榮耀和大能中從天上降臨。主耶穌第二次降臨是要干預人在地上的事。主要完結災難來征服祂的仇

敵，使以色列整個回歸過來，也在祂的千禧年統治來管理世界。無用誇張的是，在形體上和地理上來說，主必雙腳站在橄欖山上，在榮耀中顯現，是地球上史無前例最顯赫的事。當祂再來時，哈米吉多頓的爭戰就是高潮，以色列國將要被敵國所毀；猶太忠心祈求和等待彌賽亞的餘民，以為一切希望都成幻滅；他們眾多的弟兄都已殉道，也有其餘仍還積極傳將來的國度。就在主降臨地上之先，神也將創造的光體熄滅。在大災難的末尾和主再臨地上期間，天上眾光體會有極大的變亂，就在這樣天地間的黑暗中，主將降臨。救主不用聚光燈照在祂身上，因為所有人都要看見祂在無窮榮耀中降臨地上。在主再來地上之先，海洋和波浪都咆哮奔騰，天上能源震動，人心也惶恐終日（路廿一 25-26）。

對地上大多數人來說，這是個最驚恐的時候。

一個曾遭士兵所侮辱的祂，在祂降臨時，要盡滅地上最龐大的軍旅。在祂第一次降臨時，雖作嬰孩以白布所包裹，但再降臨時，祂的衣服卻染了血。祂曾在十架上受釘的雙腳，將要把仇敵踹在腳下。在祂地上的日子，人拾起石子來要擲祂，可是，祂再來時，祂要見人向山和巖石呼喊倒在他們身上，以逃避祂的忿怒。主在地上的生命時作憂患之子，但再臨時，卻形忿怒和大能作戰爭之子。祂要懲罰那獸和假先知，且將撒但扔進無底坑裏一千年。這將是大災難的結局。之後，經過了那大災難可怕的酷熱和黑暗後，以色列要從主得來享受安舒的日子，那時，世界將第一次享受和平、繁榮和豐盛。

婚姻與家庭 (五) 為人父母

此系列前數章曾談及為人父母的責任。在聖經中有數個父母的例子，他們在教養孩子的事上顯得甚有智慧，是值得學習的。

撒母耳：獻給主（撒上一 11，24-28）

撒母耳的母親哈拿，是聖經中第一個許願的婦女（撒上一 11）。她沒有兒女，但卻向神許願，若神給她一個男孩的，她會將他獻給神，整生命作拿細耳人（民六 1-21）。哈拿知道以色列當前屬靈的墮落，正需要一個領袖帶來復興。

在許願的日期滿足後，小撒母耳給帶到示羅，就是「耶和華的殿」（撒上一 24）。撒母耳的父母獻上極大的犧牲，可是哈拿卻發出

感恩的歌頌（二 1-10），這樣的獻祭也導致她的丈夫向神敬拜（一 28）。

哈拿每年上示羅都帶給她兒子一件「小外袍」（撒上二 19）。小外袍是有性格的意思，她確保小外袍是合適她兒子穿著的。父母在小孩子中強行屬靈的催谷是有危險的。一個年還 12 歲的不該受教作 40 歲的行為表現。進步當然要有，成長也要清楚，但卻要與年齡一致。

父母最大的需要是要懇切的禱告，祈求他們的兒女長大為神所使用的人。我們不用將他們送往「聖殿」去，但卻要確保他們在家中能看得見我們的敬虔。學業進步的期望，就業和事業的適應都是重要的，但敬虔的父母明白屬靈的進展才是

第一重要的。

摩西：在世界中蒙保守（出二 1-4）

在摩西出世的時候，正值法老王如火如荼地要滅絕以色列人。第一步是加重的苦害他們；第二步是他們產婦臨盆時殺掉出世的男嬰；第三步是將男嬰丟進尼羅河去。今日的世界中，在積極反對福音的地方，也重現這樣的惡謀。有諸般試探要摧毀剛重生得救的信徒，若不奏效，便試探要將他們拋進屬世的河流中來淹沒他們，更要藉著圍繞他們的一切來窒息他們的新生。

摩西的父母準知這一切，但心中決定這一切無一樣可以發生在他們的孩子身上。摩西父母二人是同心合意的行事（出二 2，徒七 20，來十一 23）。他們將他

藏起來，直至孩子要與世界接觸的時候；他們也將他放在一個早先預備的蒲草箱中，好能面對世界。

敬虔的父母保護他們的兒女不受世界危害，但也同時預備他們面對世界。今日世界的影響入侵性甚大，要我們用非常的智慧來決定在家中該安置甚麼。閱讀神的話；常常聚會的好榜樣；和父母的祈禱等一切，都能給年少的作好預備，好待他們將來能自己作出決定。

提摩太：受聖經的教導（提後三 14-17）

聖經祇除了提及提摩太的父親是希臘人外，便沒有其他的記載，可是我們卻知道他的母親和外祖母都是猶太人（提後一 5），且是信徒，並且她們自少便教提摩太學習聖經（提後三 15）。

她們二人都是敬虔的婦女，必是在保羅第一次到訪路司得時信主得救（徒十四6）或之後得救的。提摩太因保羅的工作歸信了主，保羅也稱他為「作我真兒子」（提前一2）。

保羅非常喜愛提摩太（提後一4），母親友尼基和外祖母羅以對他的關愛也蒙獎賞。雖然提摩太從不自我吹播，可是他在聖徒中確是一個屬神的領袖，就是因他自少便受聖經教導的知識所薰陶。保羅也看得出這事的益處：「但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裏，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提後三14）。他沒有偏離從少所學習的教導，也加上保羅的教誨。從前在友尼基和羅以手中所教養的提摩太，現今長大成為一個屬神的人，可以帶領聖徒了。

浪子：歡迎回家（路十五11-32）

在路加福音十五章中有三個比喻。迷失的羊顯明失喪的孤苦和危難；失去的錢教導我們失喪的價值；失去的兒子警醒我們失喪的貧乏。有很多的父母們，他們都曾為他們兒女們屬靈的長進懇切禱告，今天還痛痛的苦泣，期盼著他們兒女的一個或多個能回轉，重拾他們所教導的。

一旦他們回轉時，我們要怎樣應對？他們跟那些沒有離開、仍還對主忠心的兒女們的關係又如何？第一樣功課是，不要停止為他們祈禱，不論他們離開有多久。第二，一旦他們悔改回轉，用愛的擁抱來歡迎他們，要緊記比喻中的父親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第三，復原不是沒有可能的。

聚會需要屬神的聖徒和屬靈的領袖。身為基督徒的父母要確保他們的兒女都蒙保護，不為世界所毀壞；要確保他們受教導的聖經，都能在家中看得見地實行出來。關愛的父母該立下良好的根基，當這些都作好後，責任便落在享特權的身

上，叫他們能面對這樣的要
求：「在 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提後二 15）



立定心志

在歷世歷代中， 神在這世界上的見證，都因人心中所定的志向而更為顯著。他們或在恩賜上、或在環境上、或在見證的性質上都有所不同，可是他們卻同有一樣相同的——就是他們明確的目標和立下的心志。

他們在前頭立下了目標，也看此為他們整生命要達到的。旁人或會轉移目標，左搖右擺，他們卻堅持步伐，清楚路向，勇往直前。這樣的人，不論男女，

都是心懷已定堅決的志向，生命中祇有一個目標，一個他們生命的前景，他們為此而活，也為此擺上，藉著 神的恩典來得著他心中所嚮往的。

為世界而活的人也存這樣的心志。人若要得世上的財富，名譽和地位，這是公認的原則。他們既有前頭已定的目標，便耗盡心身的一切來得地上的功名利祿。我們相信這原則也應用在神的國度中。

一個聖徒，因 神的恩典，而立定志向為 神而活，要服事祂，要尊榮祂，在凡事上，不論付出任何代價，都要榮耀祂的，他會順從 神的命令，在他生命中的每一方面，都奉 神的說話為至高的權柄的，他必從上而得力量來成就祂的旨意。

保羅就是這樣的人，他的說話像：「我只有**一件事**」（腓三 13）；「但你已經服從了我的教訓、品行、**志向**」（提後三 10），都在在顯明他的志向，也道出他向 神忠心不渝的秘訣，無論對神、對真理、在朋友間、對敵人亦如是。

但以理，在巴比倫的宮廷裏，仍不受污染，向 神存忠心和純真，在改朝換代中的繁華、逆景、試探和試煉中，都像在他年少時「立志，不...玷污自己」（但一

8），直至年老，他仍得著保守，作尊榮 神和忠心的見證人。

今世是 神子民最需要立定心志的時代。我們面臨一個怪異又試驗的時代。多人公然否認 神的真理，並所謂包容忍耐的心也將真理浪費掉。若能在教會處高位，取悅他人，人看為重要；若只取悅於 神，堅持祂的說話，一點一畫也毫不妥協，人看為固執和偏狹。然而那些心中立志的人必像以前世代的人般一樣受苦，雖然形式或卻不一樣。

他們心中立志的堅持和順從真理會受到試驗。雖或不致受酷刑、下監牢、上火刑柱，但卻受這世界的嘲諷和藐視；或更難忍受的，卻是受到選了受歡迎道途的基督內弟兄們所給的懷疑和冷語。然而，至終必有償還的。

甚願 神幫助祂的聖
徒存忍耐來等候，且存立定
的心志來堅持下去，只望尊
榮主和討主的喜悅，祂說：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
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
他。」(啟廿二 12)

2013 信徒週年聚會

講題：主耶穌基督

經文：以賽亞書九章 6 節

講員：黃發良醫生（新加坡）

日期：2013 年 2 月 11-12 日（星期一、二）

時間：下午 1:00 – 2:15（第一節）

下午 2:45 – 4:00（第二節）

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嘴梳士巴利道

青年會北座四樓禮堂

歡迎赴會 齊享主道

鳴謝 (Acknowledgement)

The Pathway of the Perfect Man (3)

(Truth & Tidings Vol.63 No.3 Mar. 2012 Jim Flanigan)

The Wonderful Word of God

(Believer's Magazine Oct. 2012 R Dawes Lesmahagow)

The Offerings (11) Trespass Offering

(Truth & Tidings Vol.61 No.12 Dec. 2010 Dr. A.J. Higgins)

Like a River Glorious

(Counsel Vol.40 No.4 Sep.- Oct. 2010 Malcolm C. Davis)

The Sovereignty of God Regarding Individuals

(Precious Seed International Nov. 2012 Stephen Arbuthnot)

Knowing God

(Believer's Magazine Nov. 2012 W Ferguson, Antrim)

The Glory of God (1)

(Precious Seed International Nov. 2012 Gary McBride)

The Great Tribulation

(Precious Seed International Nov. 2012 John Stubbs)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 Parenting

(Truth & Tidings Vol.63 No.7 Jul. 2012 John Grant)

The Purposed Heart

(Present Truth Vol.14 No.163 Dec. 2007 John Richie)

Precious Seed can be obtained from: M.O. Jones,
5 Turnham Green, Penylan Cardiff UK. CF 23 9DL